附件3

|  |
| --- |
| 镇罗镇第十一届村民委员会成员空缺补选工作日程安排表 |
| 序号 | 实施步骤 | 时间 | 责任单位 | 具体要求 |
| 1 | 发布村委会成员职务自行终止的公告 | 9月10日 | 村委会成员补选 工作指导组 | 村委会发布村委会成员职务自行终止公告（公布时间不少于5日），并上报镇民生中心备案；同时发布自荐公告，符合补选资格条件的村民提交自荐材料，表明竞争意愿和拟竞争的职位。 |
| 2 | 发布村委会成员自荐公告 | 9月15日 | 村委会成员补选 工作指导组 | 村委会发布村委会成员自荐公告，符合补选资格条件的村民提交自荐材料，表明竞争意愿和拟竞争的职位。 |
| 3 | 召开村民代表会议议定补选工作事宜 | 9月23日 | 村委会成员补选 工作指导组 | 镇民生中心将《镇罗镇第十一届村委会缺额成员补选工作实施方案》提交党委会议研究审定，并于当日召开村民代表会议对此方案进行研究，通过后张贴公告。 |
| 4 | 提交自荐材料 | 9月25日 | 村委会成员补选 工作指导组 | 符合补选资格条件的村民提交自荐材料，表明竞争意愿和拟竞争的职位。 |
| 5 | 资格审查并发布自荐名单 | 9月25日-10月5日 | 村委会成员补选 工作指导组 | 工作指导组对所有自荐人进行资格审查,在补选日10日前在村委会、各村民小组所在地和其他人员聚集密集场所按照姓名笔划顺序公布自荐名单和拟竞争的职位。 |

|  |  |  |  |  |
| --- | --- | --- | --- | --- |
| 6 | 选举前准备 工作 | 10月15日 | 村委会成员补选 工作指导组 | 培训选举工作人员、制作选票、布置选举会场。 |
| 6 | 召开补选大会 | 10月16日 | 村委会成员补选 工作指导组 | 召开村民代表会议，进行投票选举。（1）宣布开会；（2）清点到会人数；（3）奏国歌；（4）报告本次补选举工作进展情况；（5）宣布补选工作人员名单和分工；（6）自荐人和其他有意竞选人发表竞职陈述；（7）启封、清点补选票；（8）讲解选票；（9）检查票箱、验证发票；（10）销毁剩余补选票；（11）写票、投票；（12）集中票箱，清点选票；（13）公开唱票、计票；（14）宣布选举结果；（15）封存选票、填写选举结果报告单，报镇政府备案；（16）宣布补选结果。 |
| 7 | 颁发证书 | 10月16日 | 镇政府 | 镇政府对补选当选人资格条件进行审核无误后，颁发当选证书。 |
| 8 | 发布当选公告 | 10月16日-10月20日 | 村委会成员补选 工作指导组 | 村委会发布补选结果公告(公示时间不少于5日)，并上报补选结果报告单。 |
| 9 | 做好补选后续工作 | 10月20日-10月27日 | 村委会成员补选 工作指导组 | 开展谈心谈话，搞好工作交接，组织上岗培训。 |
| 备注：召开村民代表会议，必须认真详细地记录好村民代表会议五联表记录。 |